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预算指标

（第一批）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5月份，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以宁财（资环）指标〔2022〕144号文件下达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预算指标（第一批）4500万元，用于支持3个县区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下达预算指标时要求15日以内报备绩效目标。该项目涉及3个县区包括3个子项目（详见表1）。

**表1 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预算指标（第三批）**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 **序号** | **管理或承担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绩效** | **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1 | 贺兰县人民政府 | 贺兰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1.对辖区内6所卫生院、11所小学及幼儿园、1所村委会、1所镇政府、1敬老院等共计79240平方米，通过安装太阳能光伏板块、高效平板太阳能集热器、低温空气源热泵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2.对219户居民建筑共计23745平方米，通过安装户式低温空气源热泵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 1500.00  |
| 2 | 惠农区人民政府 | 惠农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对惠农区礼和乡中心小学、惠农区简泉小学、惠农区红果子小学、燕子墩小学、简泉卫生院，燕子墩中心卫生院，尾闸卫生院，庙台卫生院，红果子中心卫生院分院，燕子墩中心卫生院西永固分院、尾闸镇政府、燕子墩乡政府等公共建筑、惠农区红果子镇、礼和乡 605 户农宅行清洁取暖改造。 | 1500.00  |
| 3 | 平罗县人民政府 | 平罗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全县10个乡镇卫生院及700余户煤改电工作 | 1500.00  |
| 资金合计 | 4500.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3个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4500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拨付率和到位率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1个能力建设项目3个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83%（详见表2）。

**表2 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预算指标（第三批）**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专项资金（万元）** |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自治区资金执行数（万元）** |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1 | 贺兰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1500.00  | 0.00  | 743.97  | 743.97  | 50% |
| 2 | 惠农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1500.00  | 0.00  | 1500.00  | 1500.00  | 100% |
| 3 | 平罗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1500.00  | 0.00  | 1500.00  | 1500.00  | 100% |
| **合计** | **4500.00**  | **0.00**  | **3743.97**  | **3743.97**  | **83%**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基本上符合宁财（资环）指标〔2022〕144号文件和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一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但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影响了项目实施绩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各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的算术平均数，最终得分为95.67分，其中：贺兰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自评得分97分；惠农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自评得分95分；平罗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自评得分95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如下：

表3 贺兰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贺兰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地方主管部门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00  | 743.97  | 49.60% |
|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 1500.00  | 743.97  | 49.6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学分配 |  |
| 下达及时性 |  | 指标及时下达 |  |
| 拨付合规性 |  | 及时、足额、合理拨付资金 |  |
| 使用规范性 |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  |
| 执行准确性 |  | 按照预算安排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已开展绩效自评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按照支出责任履职尽责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对辖区内6所卫生院、11所小学及幼儿园、1所村委会、1所镇政府、1敬老院等共计79240平方米，通过安装太阳能光伏板块、高效平板太阳能集热器、低温空气源热泵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2.对219户居民建筑共计23745平方米，通过安装户式低温空气源热泵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 1对辖区内6所卫生院、11所小学及幼儿园、1所村委会、1所镇政府、1敬老院等共计79240平方米，通过安装太阳能光伏板块、高效平板太阳能集热器、低温空气源热泵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2.对219户居民建筑共计23745平方米，通过安装户式低温空气源热泵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空气源热泵263台 | 263台 | 263台 |  |
| 太阳能集热器715块 | 715台 | 715台 |  |
| 箱式变压器12台 | 12台 | 12台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合格 | 合格 |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日期 | 2022.10.26 | 2022.10.26 |  |
| 竣工日期 | 2022.8.31 | 2022.8.10 |  |
| 成本指标 | 批复投资 | 1487.94 | 1487.94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采暖费用减少 | 有效减少 | 有效减少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暖效果得到提升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 解决周边空气污染 | 彻底解决 | 彻底解决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解决散煤废气排放 | 彻底解决 | 彻底解决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 持续保障 | 持续保障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自评得分 | 97分 |
| 说明 | 无 |

表4 惠农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惠农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厅 |
| 地方主管部门 |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惠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500 | 100% |
|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 1500 | 1500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 科学 |  |
| 下达及时性 |  | 及时 |  |
| 拨付合规性 |  | 合规 |  |
| 使用规范性 |  | 规范 |  |
| 执行准确性 |  | 准确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完成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履行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对惠农区礼和乡中心小学、惠农区简泉小学、惠农区红果子小学、燕子墩小学、简泉卫生院，燕子墩中心卫生院，尾闸卫生院，庙台卫生院，红果子中心卫生院分院，燕子墩中心卫生院西永固分院、尾闸镇政府、燕子墩乡政府等公共建筑、惠农区红果子镇、礼和乡 605 户农宅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 已安装并运行96户，主要在礼和乡和庙台乡李岗村；公建部分完成燕子墩乡政府，海燕村学校、村委会、卫生室，黄渠拐子村老饭桌，西永固村老饭桌，蛟龙口村老饭桌，红果子小学，长城社区村委会9处改造，改造面积2万平方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惠农区礼和乡中心小学、惠农区简泉小学、惠农区红果子小学、燕子墩小学、简泉卫生院，燕子墩中心卫生院，尾闸卫生院，庙台卫生院，红果子中心卫生院分院，燕子墩中心卫生院西永固分院、尾闸镇政府、燕子墩乡政府等公共建筑、惠农区红果子镇、礼和乡 605 户农宅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 惠农区礼和乡中心小学、惠农区简泉小学、惠农区红果子小学、燕子墩小学、简泉卫生院，燕子墩中心卫生院，尾闸卫生院，庙台卫生院，红果子中心卫生院分院，燕子墩中心卫生院西永固分院、尾闸镇政府、燕子墩乡政府等公共建筑、惠农区红果子镇、礼和乡 605 户农宅等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 已安装并运行96户，主要在礼和乡和庙台乡李岗村；公建部分完成燕子墩乡政府，海燕村学校、村委会、卫生室，黄渠拐子村老饭桌，西永固村老饭桌，蛟龙口村老饭桌，红果子小学，长城社区村委会9处改造，改造面积2万平方米。 |  |
| 质量指标 | 污染防治效果 | 较好 | 较好 |  |
| 时效指标 | 按要求完成 | 基本完成 | 基本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 提升城市形象 | 提升城市形象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净化效益 | 改善生态环境 | 改善生态环境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对地区环境持续影响的能力 | 促进地区环境改善 | 促进地区环境改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80%以上 |  |  |
| 自评得分 | 95分 |
| 说明 | 无 |

表5 平罗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平罗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厅 |
| 地方主管部门 |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就 | 资金使用单位 | 平罗县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500 | 100% |
|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 1500 | 1500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 科学 |  |
| 下达及时性 |  | 及时 |  |
| 拨付合规性 |  | 合规 |  |
| 使用规范性 |  | 规范 |  |
| 执行准确性 |  | 准确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完成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履行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县10个乡镇卫生院及700余户煤改电工作 | 已安装并运全县10个乡镇卫生院及700余户煤改电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县10个乡镇卫生院及700余户煤改电工作 | 全县10个乡镇卫生院及700余户煤改电工作 | 已安装并运全县10个乡镇卫生院及700余户煤改电工作 |  |
| 质量指标 | 污染防治效果 | 较好 | 较好 |  |
| 时效指标 | 按要求完成 | 基本完成 | 基本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 提升城市形象 | 提升城市形象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净化效益 | 改善生态环境 | 改善生态环境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对地区环境持续影响的能力 | 促进地区环境改善 | 促进地区环境改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80%以上 |  |  |
| 自评得分 | 95分 |
| 说明 | 无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因素**

主要是贺兰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导致工程推进缓慢，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项目实施缓慢造成资金结转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按季度调度项目执行情况；对于项目已实施完毕未及时履行竣工验收手续的督促其必须先进行工程审计再验收，并及时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反馈整改。**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是考核通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并最终根据委托第三方评价的结果进行通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及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三是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